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

原告 顧定軒律師（即關係人李鴻圖之清算管理人）  
被告 李勝彥（兼李林月嬌之承受訴訟人）

吳李毓娥（兼李林月嬌之承受訴訟人）

蘇子恒即蘇玄灝（兼李林月嬌之承受訴訟人）

溫宜貞

李曜丞（兼李林月嬌之承受訴訟人）

李沛勳（兼李林月嬌之承受訴訟人）

李怜慧

李佩芬

李鎮安

李幸珍

李學翰

李明隆

李昭瑢

林政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慈觀

03 李聖聰

04 李鴻德

05 李鴻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哲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耀輝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振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玲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逢仁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劉靜琪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劉靜怡

20 劉佩彤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李鴻和

23 李麗瑛

24 追加 被告 李鴻盛

25 阮品嘉律師（即劉力榮之遺產管理人）

26 范瑛珺（即范李秀敏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范健祐（即范李秀敏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范健辰（即范李秀敏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關係人 李鴻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應由李勝彥、吳李毓娥、蘇子恒即蘇玄灝、李曜丞、李沛勳  
09 為被告李林月嬌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10 理 由

1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  
13 第168條定有明文。上述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14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15 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  
16 續行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78條亦規定甚明。又訴訟程序  
17 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  
18 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而上  
19 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  
20 文。是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  
21 之原因，依上述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  
22 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  
23 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  
24 之，是為當然之解釋。

25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李林月嬌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  
26 院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113年3月5  
27 日宣判，而被告李林月嬌於113年3月30日死亡，其法定繼承  
28 人為子女李勝彥、吳李毓娥及孫子女李曜丞、李沛勳、蘇子  
29 恒即蘇玄灝（上3人為代位繼承人）等5人，有李林月嬌之除  
30 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民事紀  
31 錄科114年8月18日查詢表在卷可以證明。因被告李林月嬌於

01 本院宣示判決後死亡，致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判決書未能合  
02 法送達，而原告已於114年8月6日具狀聲明命被告李林月嬌  
03 之繼承人承受訴訟，為期送達判決正本並保障兩造之上訴權  
04 益，爰依原告之聲請，由本院以裁定命李勝彥、吳李毓娥、  
05 李曜丞、李沛勳、蘇子恒即蘇玄灝為被告李林月嬌之承受訴  
06 訟人，續行訴訟，以利於計算本件訴訟之上訴期間及判決確  
07 定日期。

0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鄭伊純